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恒宇信通，证券代码：300965）将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宇信通，证券代码：300965）自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宇

信通；证券代码：300965）将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